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2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受让科策3号基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参与人”）的通知，增持参与人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合计757.3万股。受让完成后，由杭州科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策资管”）管理的“科策3号基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后续将启动赎回及清算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科策3号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久立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自筹资金7,000万元认购了科策资管成立的“科策3号基金”，由“科策3号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的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0）。

2016年2月至5月，“科策3号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

票730万股；2018年6月，“科策3号基金”用分红所得款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7.3万股。截止2019年3月21日，“科策3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57.3万股。

二、增持与人受让“科策3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增持参与人久立集团及郑杰英等8名自然人通过大宗交易等形式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二）受让股份的数量、金额

增持参与人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7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增持参与人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编 号	姓 名	受让股数（万股）
1	久立集团	313.11
2	郑杰英	121.9
3	章宇旭	62.24
4	王长城	51.87
5	苏 诚	51.87
6	杨佩芬	47.03
7	徐阿敏	41.5
8	蔡黎明	38.73
9	沈筱刚	29.05
合计		757.3

（三）转让股份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

“科策3号基金”将分批进行转让。转让前，“科策3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转让后，“科策3号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后续科策资管

将根据相关协议办理清算手续。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计划仅限于受让“科策3号基金”股份事宜，无后续计划。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受让股份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增持参与者承诺：在受让股份期间及在受让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4、本次受让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参与者受让“科策3号基金”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